**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安康高新区水田沟弃土场建设项目二期

建设单位（盖章）： 陕西安康高新环卫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0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安康高新区水田沟弃土场建设项目二期 | | |
| 项目代码 | /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胡哲 | 联系方式 | 17772957700 |
| 建设地点 | 安康高新区双泉村、水田沟村 | | |
| 地理位置 | 1#弃土场：秦岭大道北段弃土场（108°59′08.45″，32°44′44.19″）  2#弃土场：水田沟弃土场二期弃土场（108°58′37.71″，32°45′20.89″） | | |
|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 N7723固体废物治理 |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 |
|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 /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 / |
| 总投资（万元） | 2000 | 环保投资  （万元） | 80 |
| 环保投资占比（%） | 4% | 施工工期 | 24个月 |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是 | 用地面积（m2） | 265452.8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无 | | |
| 规划情况 | 1. 规划名称：《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纲要》（2009-2025）；2、审批机关：陕西省人民政府；   3、规划审批日期：2010年1月； | | |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1、规划环评名称：《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  报告书》；  2、审查机关：原陕西省环境保护厅； | |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本项目与《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纲要》（2009-2025）及其规划环评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1 规划符合性分析表**   |  |  |  | | --- | --- | --- | | 文件名称 | 规划内容 | 本项目  情况 | | 《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纲要》（2009-2025） | 高新区作为一体两翼的核心区、产业聚集区和综合城市新区，高新区必将发挥对市域经济的带动作用，对城市发展的引领作用，对工业强市、产业兴市的支持作用，重点发展生物医药、新型材料、特色服务、环保等产业，将安康市打造成为具有区域性竞争力的，类产业协调发展的现代城市。  目前，新安康门户功能区布局保护：空港经济区、新行政中心区、秦巴特色产业区、新经济引领区和现代服务聚集区。其中新经济引领区包括大数据、互联网经济区。 | 本项目为弃土的处置，属于环保行业，符合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 | | 《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 ①规划实施应合理布局，生活区应位于主导风向上风向，工业区应位于下风向，工业区和生活区之间必须采用绿化带隔离，统筹考虑园区工业生产用热（汽），尽量使用清洁能源，如需建燃煤锅炉外排烟气必须经除尘、脱硫处理。  ②规划的工业区垃圾、污水处理及管网等环保设施应先行建设  ③进一步调整优化开发区产业结构，现有水泥企业应逐步搬出开发区，硫酸、冶炼及水泥生产等高耗能、高污染企业不得入区  ④进一步推进开发区环境管理和环保能力建设，设专门管理机构统一管理区内环保工作，并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统一领导，确保区内企业的环保监督和管理责任落到实处 | 本项目为弃土项目，属于环保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企业，项目建成后由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等部门进行环保监管，符合审查意见要求 |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弃土的处置工程。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的第四十二项“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第3条“......城镇垃圾、农村生活垃圾、城镇生活污水、农村生活污水、污泥及其他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同时，本项目生产设备也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次评价按照《陕西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技术指南：环境影响评价（试行）》（陕环办发〔2022〕76号）相关规定进行符合性分析。  （1）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2 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表**   |  |  |  |  | | --- | --- | --- | --- | | **文件要求** | | **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生态保护红线 |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陕政发〔2020〕11号）中相关要求。陕西省生态保护红线共纳入534个禁止开发区以及全省一级国家级公益林 | 本项目位于安康高新区双泉村、水田沟村，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 符合 | | 环境质量底线 |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较好，通过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触及项目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 符合 | | 资源利用上线 |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发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 本项目为弃土处置项目，不触及资源利用上限 | 符合 | | 生态准入清单 |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清单”中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项目，不涉及清单中落后设备、落后产品。本项目也不在生态环境负面清单内 | 符合 |   本项目各弃土场与管控单元相对位置如下图所示：  **图1-1 项目1#弃土场所在环境管控单元图**  **图1-2 项目2#弃土场所在环境管控单元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2）项目与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为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环环评〔2021〕108号）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陕政发〔2020〕11号），依据省厅制定的《陕西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技术指南：环境影响评价（试行）》（陕环办发〔2022〕76号文），通过建设项目与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强化源头宏观管控，强化我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在环境影响评价领域的落地应用。本项目与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3 本项目空间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线一单”的具体要求 | | | | 本项目对应情况介绍 | 符合性分析 | | 类别 | | | 对应管控要求 | | 安康高新  技术产业  开发区 | 大气环境受体  敏感重点管控  区、水  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1.严格控制新增《陕西省“两高”项目管理暂行目录》行业项目（民生等项目除外，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2.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入园或依法关闭。实施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3.新建居民住宅、商业综合体等必须使用清洁化能源取暖。4、城市建成区禁止建设、使用燃煤锅炉。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1.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提高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对处理达标后的尾水进一步净化。完善镇级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和保障机制。到2025年，实现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基本全覆盖。新建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积极探索“厂网一体化”机制。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以新兴工业、科技产业和特色服务业为发展方向，以富硒食品、生物医药、新型材料、特色服务及环保产业为主导。2.现有水泥企业应逐步搬出开发区，硫酸、冶炼及水泥生产等高耗能、高污染企业不得入区。5.执行安康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空间布局约束相关要求空间布局约束：1.本行政区域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的禁止性和限制性准入要求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2.禁止在优先保护耕地内新建有色金属采选、冶炼、化工、医药、电镀、铅蓄电池制造、煤炭开采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3.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院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扩建有色金属采选、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4.淘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严格执行重金属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者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5.在汉江流域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符合水功能区划、水资源保护规划和防洪要求，未经许可不得设置入河排污口。6.限制新建、扩建原生汞矿开采项目；现有汞矿开采按原有规模开采至2032年8月16日前淘汰关闭。7.在长江流域江河两岸的禁止和限制性准入要求按照《长江保护法》执行。8.蒿坪河流域禁止新建、扩建矿山开采项目。 | 1.本项目为弃土场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2.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3.本项目办公区内采用分体式空调进行供暖  4.本项目不涉及锅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企业，属于环保工程，符合安康高新区产业政策；  5.1.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内  5.2.本项目不涉及耕地  5.3.本项目不涉及居民区、学校、医院和养老机构  5.4.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不属于重点行业落后产能  5.5.本项目不涉及汞矿  5.6.本项目不涉及矿业开采项目  5.7.本项目不属于长江流域江河两岸的禁止和限制性项目  5.8.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矿山开采项目 | 符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1.城市建成区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单位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保持正常运行和定期维护。深入推进餐饮油烟污染治理，拟开设餐饮服务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2.持续因地制宜实施“煤改气”“油改气”、电能、地热、生物质等清洁能源取暖措施。3.鼓励将老旧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替换为清洁能源车辆。推进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使用。4.城市建成区划定范围内禁止露天烧烤。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4.1.加强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全面推进城镇生活污染治理。适时开展《汉丹江流域（陕西段）重点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61/942-2014）实施评估工作，排入封闭式水域的污水处理厂因地制宜强化除磷脱氮工艺。4.2.城镇新区管网建设及老旧城区管网升级改造中实行雨污分流，鼓励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对处理达标后的尾水进一步净化。4.3.污水处理厂出水用于绿化、农灌等用途的，合理确定管控要求，确保达到相应污水再生利用标准。4.4.加强流域排污口长效监管。建立责任明晰、设置合理、管理规范的排污口长效监督管理机制，推进“排污体-如何排污口-排污管线-污染源”水生态全链条管理制度。落实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制度，分流域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统筹考虑园区生产用热（汽），尽量使用清洁能源，如需建燃煤锅炉外排烟气必须经除尘、脱硫处理；5.执行本清单安康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要求中污染物排放管控：5.1.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5.2.禁止工矿企业在废水、废气和废渣处置过程中将污染物向土壤环境转移。5.3.鼓励尾矿渣综合利用，无主尾矿库应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闭库或封场绿化，防止水土流失和环境损害。 | 1.本项目不设食堂  2.本项目办公区内采用分体式空调进行供暖  3.本项目不涉及老旧车辆  4.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项目废水不外排，  4.2.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  4.3.本项目废水不外排  4.4.本项目废水不外排  5.1.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5.2.本项目不属于工矿企业  5.3.本项目不涉及尾矿渣 | 符合 | | 环境风险管控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 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已在园区的企业，应检查风险防范措施、执行情况。尚未入驻的企业，应对危险源进行分析评价，提出相应风险管理措施和风险防范预案。园区应组织有关单位对企业风险管理措施和风险防范预案进行定期审查  2.1.执行安康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环境风险防控相关要求。  2.2.环境风险防控：做好危险化学品运输和尾矿库环境风险防控 | 1.本项目不涉及危险源  2.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运输和尾矿库 | 符合 | |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1.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效益集显的原则，重点依托省级以上开发区、县域工业集中区等，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生产性服务业等产业项目在工业产业区块内集中布局。严格控制在园区外安排新增工业用地。确需在园区外安排重大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工业项目的，须加强科学论证。2.严格用地准入管理。严格执行自然资源开发利用限制和禁止目录、建设用地定额标准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高污染燃料禁燃区：2.1.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散煤销售网点一律取消。2.2.已建成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设备应当拆除或者改用管道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3.执行安康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资源利用效率要求：推动高耗能行业技术创新和改造升级，新建、改（扩）建项目必须达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和污染物排放标准。 | 1.本项目为弃土场项目，占地为临时用地，不属于重点企业  2.1.本项目为弃土场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  2.2.本项目不涉及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  3.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 符合 | |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重点管  控单元4 | 水环境城镇生  活污染重点管  控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1.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提高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对处理达标后的尾水进一步净化。完善镇级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和保障机制。到2025年，实现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基本全覆盖。新建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积极探索“厂网一体化”机制 |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 | 符合 | |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1.加强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全面推进城镇生活污染治理。适时开展《汉丹江流域（陕西段）重点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61/942-2014）实施评估工作，排入封闭式水域的污水处理厂因地制宜强化除磷脱氮工艺。2.城镇新区管网建设及老旧城区管网升级改造中实行雨污分流，鼓励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对处理达标后的尾水进一步净化。3.污水处理厂出水用于绿化、农灌等用途的，合理确定管控要求，确保达到相应污水再生利用标准。4.加强流域排污口长效监管。建立责任明晰、设置合理、管理规范的排污口长效监督管理机制，推进“排污体-如何排污口-排污管线-污染源”水生态全链条管理制度。落实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制度，分流域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 | 1.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   2.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设置沉淀池，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3.本项目废水不外排  4.本项目废水不外排 | 符合 | | 环境  风险  防控 | / | / | / | |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 / | / | / | | 陕西省安  康市秦岭  保护区重  点保护区 | 一般  生态  空间、  秦岭  重点  保护  区 | 空间  布局  约束 | 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进行管理。功能属性单一、管控要求明确的一般生态空间，按照生态功能属性的既有规定实施管理；具有多重功能属性且均有既有管理要求的一般生态空间，按照管控要求的严格程度，从严管理；尚未明确管理要求的一般生态空间，以保护为主，限制有损主导生态服务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秦岭重点保护区：按照《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陕西省秦岭重点保护区一般保护区产业准入清单》《安康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要求进行管控。1.除《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另有规定外，不得进行与其保护功能不相符的开发建设活动；实施能源、交通、水利、国防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和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省人民政府审定。在秦岭范围内的生产、生活和建设活动应当符合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依法采取相应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保证秦岭生态功能不降低。2.淘汰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落后产能，鼓励发展绿色循环经济。3.不得新建水电站，已建成或者在建的水电站，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评估整治标准及处置方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组织限期整治或者退出、拆除，恢复生态。禁止房地产开发。不得新建、扩建、异地重建宗教活动场所。4.禁止勘探、开发矿产资源和开山采石，禁止在秦岭主梁以北的秦岭范围内开山采石。已取得矿业权的企业和现有采石企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组织限期退出。5.禁止在河流两岸，铁路、公路和重要旅游线路两侧直观可视范围内，进行露天开采石材石料等非金属矿产资源的行为。6.重点保护区施行《陕西省秦岭重点保护区一般保护区产业准入清单》的“允许目录”，禁止允许目录之外产业、项目进入。7.秦岭范围内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天然林、不可移动文物等特定地理区域、空间的管控措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规划执行。8.法律、行政法规对重点保护区的产业、项目有相关规定的，从其相关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产业准入清单”中的产业、项目，有更严格准入规定的，从其规定。 | 1.本项目位于秦岭一般保护区内  2.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落后产能  3.本项目不属于水电站  4.本项目不涉及勘探、开发矿产资源和开山采石  5.本项目不涉及非金属矿产资源  6.本项目不属于准入清单中禁止的行业  7.本项目不涉及秦岭范围内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天然林、不可移动文物等特定地理区域  8.本项目位于秦岭一般保护区内 | 符合 |   综上，本项目符合安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3、与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相关政策符合分析见下表。  **表1-4 项目与环保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政策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19） | 第二条本条例所称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范围（以下简称秦岭范围），是指本省行政区域内秦岭山体东西以省界为界、南北以秦岭山体坡底为界的区域，包括商洛市全部行政区域以及西安市、宝鸡市、渭南市、汉中市、安康市的部分行政区域。  第十三条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应当包括生态环境保护的长期目标和近期目标、保护  的重点区域、主要任务、治理措施等内容，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和一般保护区范围，绘制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分区保护示意图，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秦岭范围内下列区域，除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外，应当划为核心保护区：  （一）海拔2000米以上区域，秦岭山系主梁两侧各1000米以内、主要支脉两侧各500米以内的区域；  （二）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的核心保护区，世界遗产；  （三）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四）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中珍稀濒危野生动物栖息地与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集中连片，需要整体性、系统性保护的区域。  第十六条秦岭范围下列区域，除核心保护区、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外，应当划为重点保护区：  （一）海拔1500米至2000米之间的区域；  （二）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的一般控制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三）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自然公园的重要功能区，植物园、水利风景区；  （四）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区（点）、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国有天然林分布区，重要湿地，重要的大中型水库、天然湖泊；  （五）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第十七条秦岭范围内除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以外的区域，为一般保护区 | 本项目位于安康高新区双泉村、水田沟村，海拔分别为315m和334m，属于一般保护区，且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森林资源 | 符合 | | 陕西省  秦岭生  态环境  保护总  体规划 | 秦岭范围分为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和一般保护区，项目所在区域位于一般保护区。一般保护区生产、生活和建设活动，应当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在秦岭范围内的生产、生活和建设活动应当符合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依法采取相应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保证秦岭生态功能不降低 | 本项目位于一般保护区内，产生的污染物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后能够达标排放，对秦岭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 符合 | | 安康市  秦岭生  态环境  保护规  划（修  订版） | 秦岭范围按照海拔高度、主梁支脉、自然保护地分布等要素，划分为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和一般保护区，实行分区保护。秦岭范围内除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以外的区域，为一般保护区。一般保护区内自然地理条件相对较好，人口密集、交通发达、产业集中，具有一定的发展空间，是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对较强的地区，主要承担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功能。淘汰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落后产能，鼓励发展绿色循环经济，发展以生态旅游为重点的现代服务业，发展生态农业、有机农业，加快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优化升级 | 本项目位于一般保护区内，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落后行业，采用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 符合 | | 《安康市“十四五”  生态环境保护  规划》安政办发〔2021〕33号 | 坚持依法、科学、精准治污。遵循客观规律，聚焦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因地制宜、科学施策，落实最严格制度，加强全过程监管，提高污染治理的针对性、科学性、有效性，实现问题、时间、区位、对象和措施“五个精准”，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 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建设配套环保设施，各类污染物经治理后可达标排放 | 符合 | | 《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 建设项目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应当保证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停止运行 |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在日常运营中对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检查维护，确保污染处理措施正常运行 | 符合 | | 《陕西省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 | 实施五大治理工程。8、扬尘治理工程。施工场地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施工工地扬尘排放超过《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的立即停工整改 | 本项目施工期严格控制扬尘排放 | 符合 | | 《安康市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23-2027）》 | 施工场地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安装建筑工地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和视频监控，与行业监管部门联网。未开发的统征预留地必须全面覆盖或绿化到位，严禁黄土裸露 | 环评要求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六个100%，未作业地面采用临时覆盖 | 符合 | | 《陕西省汉江丹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 | 在汉江、丹江流域新建、改建、扩建的工业、工程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符合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并经规定程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和生产 | 本项目正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 符合 | | 建设项目中的水污染治理设施，进行集群综合处理的，必须与建设项目同时配套建设；建设项目单体处理的，必须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 环评要求本项目水污染治理设施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 符合 | | 禁止向水体排放有剧毒性、放射性、腐蚀性等有害的废液、废水或者倾倒固体废弃物。输送、运输、贮存有毒、有害废水或者其他污染物的管道、沟渠、坑塘、运输车辆、贮存仓库、容器等，必须采取防渗漏等安全措施。进行地下勘探、采矿、选矿等活动应当采取水污染防治措施。禁止向裂隙、溶洞、渗坑、渗井排放有毒、有害废水 | 本项目不涉及向水体排放有害的废液、废水或者倾倒固体废弃物，不涉及运输有毒、有害废水或者其他污染物的运输车辆、贮存仓库、容器，不涉及地下勘探、采矿、选矿等活动，不涉及排放有毒、有害废水 | 符合 | | 禁止在汉江、丹江流域河流沿岸倾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动物尸体及其他废弃物 | 本项目不涉向汉江、丹江流域河流倾倒污染物 | 符合 | | 进行勘探、采矿、选矿、冶炼等活动应当采取水污染防治措施。矿产资源开发企业应当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建设、开采，采用先进工艺和措施，并进行水质监测，防止水污染 | 本项目不涉及勘探、采矿、选矿、冶炼等活动 | 符合 | | 《安康市汉江水质保护条例》 | 汉江流域禁止下列行为：（一）在汉江流域湖库、河道管理范围内堆放、倾倒、存贮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动物尸体及其他固体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滩地、岸坡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二）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液，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四）利用裂缝、溶洞、渗坑、渗井，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五）在国家规定的期限内，在汉江干流进行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六）从事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活动；（七）水上餐饮、水上住宿等的经营者向水体排放污染物；（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污染水质行为 | 本项目不涉及汉江流域禁止行为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污染水质行为 | 符合 | | 《陕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 | 鼓励社会各类投资主体参与固体废物处理处置项目建设运营，促进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产业发展 | 本项目属于工程渣土的处置项目 | 符合 | | 《陕西  省主体功能区规划》 | 严格实施节能减排措施，加快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能力建设，积极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促进资源型城市和地区可持续发展。 | 本项目属于弃土处置项目，为垃圾处理能力建设项目 | 符合 | | 禁止开发区域的功能定位是：保护自然文化资源的重要区域，珍稀动植物基因资源保护地。 |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文化资源的重要区域和珍稀动植物基因资源保护地 | 符合 | | 完善基础设施。统筹规划建设交通、能源、水利、通信、环保、防灾等基础设施，构建完善、高效、区域一体、城乡一体的基础设施网络。 | 本项目属于弃土处置项目，为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类项目 | 符合 | |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 防控企业污染。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 | 本项目为弃土处置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 | 符合 | | 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有关环境保护部门要做好有关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 | 本项目不属于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土壤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接受环保部门监督 | 符合 | | 提出“严控工矿污染、加强涉重  金属行业污染防控、加强工业废物处  理处置”到2020年，全国土壤污染加  行重趋势得到初步遏制，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和临时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 | 本项目不属于该行动计划中严格管控的项目，也不涉及重金属行业 | 符合 |  1. **本项目与相关行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1-5 与相关技术标准、导则的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名称 | 相关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 | 建筑垃圾应从源头分类。按照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应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处置 | 本项目仅消纳建筑垃圾中的建筑弃土，其余类型建筑垃圾均不接收，禁止其他类型建筑垃圾进弃土场 | 符合 | | 建筑垃圾宜优先考虑资源化利用，工程渣土处理及利用优先次序为资源化利用；堆填；作为生活垃圾消纳场覆盖用土；填埋处置 | 本项目接收工程渣土，采用堆填方式进行处置 | 符合 | | 堆填处理工程应包括计量设施、预处理系统、垃圾坝、地基处理、防洪及雨水导排系统、地下水导排系统、场区道路、封场工程及监测井等 | 本项目区堆填处理工程包括计量设施、预处理系统、地基处理及雨水导排系统、场区道路、封场工程等 | 符合 | | 应交通方便、运距合理，并应综合建筑垃圾处理厂的服务区域、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能力、产品出路、预留发展等因素。 | 本项目位于双泉村和水田沟村，各弃土场均有道路分布，交通方便 | 符合 | | 应与当地的大气防护、水土资源保护、自然保护及生态平衡要求相一致 | 建设单位落实本项目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符合 | | 厂址不应受洪水、潮水或内涝的威胁。当必须建在该类地区时，应有可靠的防洪、排涝措施，其防洪标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防洪标准》GB50201的有关规  定 | 秦岭大道北段弃土场四周高处开挖截水沟，拦截外部雨水，场内设置排水沟。水田沟弃土场二期雨水由截洪沟排至挡渣坝下游，弃土场内部布置盲沟排水，下游坝坡马道上设置排水沟，雨水经弃土场排水沟汇入弃土场外截洪沟 | 符合 | | 进场物料粒径宜小于0.3m，大粒径物料宜先进行破碎预处理且合理方可堆填 | 本项目进场为弃土。粒径小于0.3m | 符合 | | 在堆填现场主要出入口宜设置洗车台，外出车辆宜冲洗干净后进入市政道路 | 本项目弃土场各设置洗车台一座，用于进出车辆冲洗 | 符合 | |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 | 应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回收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应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 | 本项目对弃土进行填埋处置 | 符合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处置场适宜处理未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GB5085和GB5086.1~2及GB/T15555.1~12鉴别判定不具有危险特性的工业固体废弃物 | 本项目处置对象为弃土，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符合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处置场，不应混入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 本项目处置对象为弃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在接受范围内 | 符合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场应符合下列要求：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 本项目设置围挡、采用洒水降尘、雾炮机雾化等降尘措施；本项目在弃土场范围四周设截洪沟 | 符合 | | 《城市  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50337-2018） | 建筑垃圾填埋场宜在城市规划建成区外设置， 应选择具有自然低洼地势的山坳、 采石场废坑、地质情况较为稳定、 符合防洪要求、 具备运输条件、土地及地下水利用价值低的地区， 并不得设置在水源保护区、地下蕴矿区及影响城市安全的区域内，距农村居民点及人畜供水点不应小于0.5km | 秦岭大道北段弃土场为四周高中间低的低洼凹地，水田沟弃土场二期为自然沟谷，地质情况较为稳定，本项目弃土场四周高处开挖截水沟，拦截外部雨水，场内设置排水沟。水田沟弃土场二期内部布置盲沟排水。项目周边交通便利，周围500m内无水源保护区、地下蕴矿区及影响城市安全的区域、农村居民点、人畜供水点 | 符合 |   **5、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1）选址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建设地为安康高新区双泉村、水田沟村，均位于安康市城市化发展区内，主要对安康高新区的工程弃土进行处置，符合《安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本项目属于临时用地，严格遵守不得随意扩大临时用地使用范围、改变土地用途、修建永久性建筑、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要求进行建设，服务期满后按照临时用地复垦方案实施土地复垦，严格遵守土地管理、自然资源和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高新区水田沟村、双泉村，所在地自然条件简单，秦岭大道北段弃土场为四周高中间低的低洼凹地，水田沟弃土场二期为自然沟谷，适宜作为弃土场；项目选址场地及附近不存在活动性断裂，场地地势总体较为开阔，未发现滑坡、崩塌等不良地质作用；场地未见有开采活动，不会发生采空区地质灾害，场地稳定性相对较好；弃土场封场后未在露天采矿场、工业场地、居住区、村镇、交通干线等重要建（构）筑物上方。本项目2个弃土场所在地均有道路分布，排土运输距离较短，交通方便。本项目运行后各项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内容 | **1、项目由来**  近年来，安康市高新区迅速发展，高新区开发建设过程中，为保证场地高程要求，部分山体进行开挖，由此产生大量的施工弃土。为保证弃土安全堆存，避免形成泥石流导致灾害发生，安康市高新区考虑将弃土堆存至管辖区域内的山谷内，既可对大量弃土进行合理处置，也可将区域内沟道填平后作为高新区的后备开发土地。  为了对高新区发展过程中产生的大量施工弃土进行处置，陕西安康高新环卫有限公司拟投资2000万建设安康高新区水田沟弃土场建设项目二期，主要建设水田沟弃土场二期和秦岭大道北段弃土场，设计总库容250万m³。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中“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为此，陕西安康高新环卫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了详尽的实地勘察和相关资料的收集、核实与分析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名称、性质、建设单位和建设地点**  （1）项目名称：安康高新区水田沟弃土场建设项目二期  （2）建设性质：新建  （3）建设单位：陕西安康高新环卫有限公司  （4）建设地点：安康市高新区双泉村、水田沟村  （5）服务期：2年  （6）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共建设2个弃土场，分别为秦岭大道北段弃土场、水田沟弃土场二期，总占地面积约265452.8m2，设计总库容250万m3。包含场内排水、拦挡坝及护坡、绿化复垦等配套工程。  **表2-1 本项目弃土场规模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组成 | 工程名称 | 功能布置 | | 备注 | | 主体工程 | 1#秦岭大道北段弃土场 | 占地面积94591.23m2，设计总库容50万m3 | | 新建 | | 排渣设计 | 采用分区单区域作业，分层填埋，逐层压实，每层填埋厚度控制在0.5-1米，堆置总高度8m；采用汽车-推土机推土工艺 | 新建 | | 防排洪系统 | 四周高处开挖截水沟，尺寸B×H=0.50×0.50m，拦截外部雨水，场内设置排水沟，尺寸1.0×1.50m | 新建 | | 封场 | 弃土场表面整平，种植小灌木、草藤等植物 | 新建 | | 2#水田沟弃土场二期 | 占地面积170861.57m2，设计总库容200万m3 | | 新建 | | 拦挡坝 | 采用混凝土结构，坝高10m，顶宽4m，上下游边坡比均为1:2.5 | 新建 | | 排渣设计 | 采用单台阶排土法，采用汽车-推土机排土工艺，主钩堆置形成3级台阶，2支沟各堆置形成3级台阶，堆置台阶高度均为10m，堆置总高度75m | 新建 | | 临时挡渣坝采用弃土堆筑，顶宽3.0m，上游游坡比均为1:25，高度为5.0，在上游面设置0.3m厚干砌石护坡 | | 临时溢洪道位于临时拦挡坝右岸，采用干砌石堆筑，末端位于坝脚下游2.0m，拦挡坝下游部分适当放坡，坡比为1:1.2 | | 防排洪系统 | 排水井为四柱框架式排水井，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内径2.0m，井架高9.0m，井顶高程为324.0m。 | 新建 | | 排洪涵洞断面型式为圆洞形，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净断面尺寸R=1.2m | | 消力池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尺寸为3.0m×2.8m×7.0m | | 排洪沟、排水沟运行过程中分段修筑，采用素混凝土浇筑，排洪沟净断面尺寸1.0m×1.5m；平台排水沟净断面尺寸0.4m×0.4m | | 排渗系统 | 拦挡坝上游沟道设排渗盲沟，将库区内的渗水由排渗盲沟经拦挡坝的排渗层排入下游。排渗盲沟底宽1.5m，深1.0m，两侧坡比均为1:0.5，排渗盲沟沿沟底布置 | 新建 | | 封场 | 弃土场表面整平，台阶坡面种植小灌木、草藤等植物 | 新建 | | 辅助工程 | 厂区道路 | 各个弃土场内部修建场区道路，均为泥结碎石路面，路面宽10.0m，基宽18.0m | | 新建 | | 公用工程 | 供水工程 |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 | 新建 | | 排水工程 | 雨水通过各平台排水沟流入各弃土场周边排洪沟，排放至拦挡坝下游，场内雨水通过排水井、排洪涵洞、消力池排入拦挡坝下游；弃土场雨水通过沟底排渗盲沟导入拦挡坝排除，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洒水降尘，生活污水经厂区旱厕处理后定期清掏后用于肥田 | | 新建 | | 供电工程 | 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 | 新建 | | 环保工程 | 废水治理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 | 新建 | | 废气治理 | 运输扬尘：道路硬化，洒水抑尘，运输车辆覆盖篷布，设置洗车台对运输车辆进行冲洗，场内车辆限速行驶  卸车粉尘：移动式雾炮机喷雾降尘，道路一侧采用围挡，定期洒水降尘  作业扬尘：移动式雾炮机进行降尘，对堆场采取临时覆盖和洒水抑尘 | | 新建 | | 噪声治理 | 场内运输车辆应限速缓行；选用低噪声环保设备，机械设备定期保养维护；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避免多台机械同时使用 | | 新建 | | 固废处置 |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沉淀池沉渣定期清运至本项目弃土场内填埋 | | 新建 |   **3、产品方案**  本项目弃土场建设规模见下表。  **表2-2 堆积弃土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弃土场 | 设计总库容（万m³） | 占地面积（m2） | | 1#秦岭大道北段弃土场 | 50 | 94591.23 | | 2#水田沟弃土场二期弃土场 | 200 | 170861.57 | | 合计 | 250 | 265452.8 |  1. **生产设备**   **表2-3 项目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推土机 | 2 | 台 | | 2 | 洒水车 | 2 | 台 | | 3 | 压路机 | 2 | 台 |   **5、弃土性质、功能定位及接纳范围**  （1）弃土性质  安康高新区发展过程中产生的大量施工弃土，弃土性质见下表。  **表2-4 弃土性质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最优含水率 | 15.2% | 运输方式 | 汽车运输 | | 内摩擦角 | 10° | 粘聚力 | 8KPa | | 天然含水率 | 22.9% | 弃土比重 | 2.2 | | 干密度 | 1.49t/m³ | 压实后最大干密度 | 1.81t/m³ |   （2）功能定位及接纳范围  本项目接纳安康市高新区及周边发展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弃土，禁止接纳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等弃土之外的其他固体废物入场。  **6、建筑垃圾入场要求**  本项目为弃土场项目，不设转运、分拣场，不做综合利用，项目不涉及垃圾废物焚烧，不进行弃土的分拣、破碎、粉碎等产生噪声及粉尘工序作业。建设单位应对不符合进场条件的弃土拒绝入场。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59-2020）中的有关规定，对堆填入场提出如下控制性要求。  ①处置弃土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  ②本项目接受安康市高新区及周边发展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弃土，进场物料粒径宜小于0.3m，含水率小于40%，不包括盾构土、沥青块、废塑料、废金属料。  ③生活垃圾焚烧炉（包括焚烧飞灰）禁止进入；生活垃圾堆肥产生的固体残余物禁止入场。  ④禁止所有工业废物入场。不得接收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医疗垃圾等。  ⑤严禁进入有毒工业制品及其残留物、有毒试剂和药品、有化学反应并产生有害物质的物质、有浸出毒性、腐蚀性、传染性或有放射性的物质、易燃物、医疗垃圾和生物危险品、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物质。  **7、工程设计**  （1）秦岭大道北段弃土场  ①工程等级  弃土场等级：弃土场填埋高度为8m，设计总库容50万m3，为Ⅳ级弃土场。  防洪标准：弃土场设计防洪标准按50年一遇（p=2%）设计洪水设防。  洪水分析：弃土场50年一遇设计洪峰流量为Q50=7.98m3/s。  ②排渣设计  弃土场堆存的主要是场地开挖的弃土，内含少量碎石及建筑垃圾。采用汽车送至弃土场，弃土规模不定，最大弃土日入场量为8000m³。  堆置要素  采用分区单区域作业，分层填埋，逐层压实，每层填埋厚度控制在0.5-1米，逐层压实，压实高度达到设计高度时进行下区域作业，堆置总高度8m；采用汽车-推土机推土工艺。  ③四周高处开挖截水沟，尺寸B×H=0.50×0.50m，拦截外部雨水，场内设置排水沟，尺寸1.0×1.50m。  ④防渗及排渗系统  弃土场堆存的弃土为开挖自然山体产生的废土，土体无污染，因此无需采取防渗措施。  ⑤封场  采用边作业边复垦封场的方式。  复垦：弃土场在排土之前可将地表有机植物层铲起分存。待排土结束后，复以使用。弃土场停止排弃后，进行土地复垦。复垦前应将弃土场表面整平，其坡度不宜大于1%，以免地表径流冲刷表土，待自然沉降后，台阶坡面种植小灌木，草藤等植物。  绿化：为创造良好的生产环境，改善劳动条件，在道路两侧种植行树。  （2）水田沟弃土场二期  ①工程等级  弃土场等级：弃土场拦挡坝高度为8m，弃土堆积体高度为75.0m，设计总库容200万m3，为Ⅲ级弃土场。  防洪标准：弃土场设计防洪标准按50年一遇（p=2%）设计洪水设防。  洪水分析：弃土场50年一遇设计洪峰流量为Q50=6.55m3/s。  ②拦挡坝  拦挡坝布置在沟口，采用C30现浇钢筋混凝土结构，坝体断面呈梯形，顶部宽度大于底部，轴线坝高7m，顶宽4.0m，上下游边坡比均为1:2.5，坝体设置泄水孔及过水涵洞，泄水孔采用30cm×30cm的矩形孔，水平间距2m，排距1.8m，梅花型布置，外倾坡度5%，泄水孔根据坝高设置5排，最低一排泄水孔在过水涵洞以上1m设置；过水涵洞截面为圆形，直径为1.2m，拦渣坝设2条伸缩缝，分布在坝肩部位，缝宽3cm。  ③排渣设计  弃土场堆存的主要是场地开挖的弃土，内含少量碎石及建筑垃圾。采用汽车送至弃土场，弃土规模不定，最大弃土日入场量为8000m³。  堆置要素  采用单台阶排土法。主要堆置要素如下：  台阶堆置高度：10.0m；  台阶间坡比为1:2.5；  平均边坡角：15.3°；  平台宽度：10m；  堆置总高度75m。  作业工艺  弃土场内堆存的弃土为开发区建设产生的弃土，开发区距离弃土场的直线距离为4.5km，运输距离为9.0km，采用汽车-推土机排土工艺，及汽车运输、卸土，推土机铺镇。排土作业采用单台作业，不实行多台作业，不实行多台同时工作。  堆置顺序  设计排土顺序为从下游至上游进行堆土。共形成3级台阶，台阶最终宽度为10m，最终弃土场平均外坡比不陡于1:4.0，2条支沟分别设三级台阶，台阶最大宽度为10m，各台阶间平均外坡比为1:3.0。  ④防排洪系统  拦挡坝上游布置一座框架式排水井，修建与排水井相连的涵洞，涵洞末端设置消力池，将入库洪水排至拦挡坝下游，同时弃土场周边设置排洪沟，减少进入库区的洪水、并于场内沟底设排盲沟，将场区下渗的雨水由排渗盲沟导入拦挡坝的块石透水层。  排水井：四柱框架式排水井，采用C30现浇钢筋混凝土结构，内径2.0m，井架高12m。井架分为四层，每层高2.6m，每层顶部设置圈梁，井身在排土过程中逐步采用拱形盖板封堵。排水井井座深4.4m，排水涵洞与井座相连，排水井底部设1.5m深的消能坑。  排洪涵洞：断面型式为城门涧型，顶拱为半圆形，采用C30现浇钢筋混凝土结构，涵洞出口设置扩散段，扩散段末端与消力池相连。涵洞每隔6.0m设置一道伸缩缝，缝内设橡胶止水带。  消力池：采用C30钢筋混凝土结构，消力池末端设置1.0m高的素混凝土溢流堰，堰下设置块石防冲坑。  排洪沟：排洪沟在基建期暂不修筑，渣场投入使用后，随着渣体堆筑到设计高程，逐步修筑排洪沟．排洪沟净断面尺寸为1.0m×1.5m；弃土场各平台及坡面形成后，修建平台排水沟，用以导排平台及坡面雨洪水，各平台排水沟均与排洪沟相连。平台排水沟位于平台内侧，净断面尺寸为0.4m×0.4m，排水沟和排洪沟均采用C25素混凝土浇筑。  弃土场各平台及坡面形成后，修建平台排水沟，用以导排平台及坡面雨洪水，各平台排水沟均与截洪沟相连。平台排水沟位于平台内侧，净断面尺寸为0.4m×0.4m，排水沟和截洪沟均采用C25素混凝土浇筑。  ⑤防渗及排渗系统  弃土场堆存的为开挖自然山体产生的废土，土体无污染，因此无需采取防渗措施。弃土的主要成分为粘土，其渗透系数相对较小，透水性较差。因此设计考虑1#弃土场拦挡坝上游沟道设排渗盲沟，将库区内的渗水由排渗盲沟经拦挡坝坝底的排渗层排至下游。排渗盲沟底宽1.0m，深1.0m，两侧坡比均为1:0.5。排渗盲沟内侧堆填级配良好的碎石和卵石，外侧铺设土工织物反滤层。排渗盲沟沿沟底布置，长265.8m。  ⑥观测设施  设计在拦挡坝顶及各平台设置堆体位移观测桩，并在两侧山体设置观测基点桩，对弃土场位移情况进行观测。  ⑦封场  采用边作业边复垦封场的方式。  复垦：弃土场在排土之前可将地表有机植物层铲起分存。待排土结束后，复以使用。弃土场停止排弃后，进行土地复垦。复垦前应将弃土场表面整平，其坡度不宜大于1%，以免地表径流冲刷表土，待自然沉降后，台阶坡面种植小灌木，草藤等植物。  绿化：为创造良好的生产环境，改善劳动条件，在道路两侧种植行树。  **8、工程布置**  本项目秦岭大道北段弃土场位于安康高新区双泉村双泉沟内，为四周高中间低的低洼凹地，分层填埋后压实，场区周边修建截水沟，场内修建排水沟。水田沟弃土场二期弃土场位于安康高新区水田沟；弃土场于沟口设置一道拦挡坝，为C30现浇钢筋混凝土结构，在拦挡坝顶逐渐形成台阶和平台。待各平台及坡面形成后，修建平台排水沟和周边排洪沟；拦挡坝上游布置一座框架式排水井，排水涵洞与排水井相连，涵洞末端设置消力池；拦挡坝上游沟道设排渗盲沟。拦挡坝顶和各级平台设置位移观测，并于稳定岸坡设置观测基点。  **9、公用工程**  （1）给水  水源：本项目水源源自市政供水管网，主要为洒水抑尘用水、车辆冲洗用水以及生活用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10人，员工不在厂区食宿，参照《行业用水定额》（DB61/T943-2020）中行政办公及科研院所用水量通用值，生活用水量按25m3/人·a计，年工作天数为300天，则生活用水量为0.83m3/d，250m3/a。  ②洒水抑尘用水  本项目洒水抑尘用水主要包括作业抑尘水量及场区路面降尘用水量  作业抑尘用水量：经计算项目日均填埋量约4166m3/d，洒水量按每填  埋1m3建筑垃圾20L水计，则作业抑尘用水量为83.33m3/d（25000m3/a），经吸收蒸发后全部消耗，不外排；场区路面降尘用水量：场区配置洒水车用于场区路面洒水降尘，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按浇洒面积3.0L/(m2·d) 计算，则进场道路降尘用水量为10.5m3/d（3150m3/a）。  综上，本项目洒水抑尘用水98.83m3/d（28150m3/a）。  ③车辆冲洗用水  本项目设40t载重汽车进行运输，项目进场道路上设置供车辆冲洗的洗车平台：车辆冲洗水循环使用，容积为20m³，日补充新鲜水2m³，补充新鲜水量为2m3/d、600m3/a；每月更换一次，则更换水量为20m3/月，240m3/a；则车辆冲洗用量为2.8m3d、840m3/a。  （2）排水  弃土场雨水通过各平台排水沟流入各弃土场周边排洪沟，排放至下游；场内涵水通过排水井、排洪涵洞、消力池排入拦挡坝下游；入渗弃土场雨水通过沟底排渗盲沟导入拦挡坝后排出；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车辆冲洗废水。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不在厂区食宿，生活污水的产污系数按80％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66m3/d，200m3/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②车辆冲洗废水  本项目进场道路设置车辆冲洗台，车辆冲洗废水量为20m3/月，0.8m3/d，240m3/a，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本项目水平衡表如下：  表2-5 项目给排水平衡表 单位：m3/d   |  |  |  |  |  | | --- | --- | --- | --- | --- | | 用水项目 | 用量 | 来源 | 去向 | | | 新鲜水 | 排放 | 消耗 | | 生活用水 | 0.83 | 0.83 | 0.66 | 0.17 | | 洒水抑尘用水 | 98.83 | 98.83 |  | 98.83 | | 洗车用水 | 2.8 | 2.8 |  | 2.8 | | 合计 | 102.46 | 102.46 | 0.66 | 101.8 |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图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d）**  （3）供电  由当地市政供电系统提供。  （4）厂区道路  各个弃土场内部修建场区道路，均为泥结碎石路面，路面宽10.0m，基宽18.0m。场内运输道路布置为设计推荐道路布置，企业结合现场实际，边排土边向前推进，直至形成该道路后，按照设计要求的排土工艺进行堆填。  **10、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为10人，全年300天运行，工作制度为两班制，每班8h，员工不在厂区食宿。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1、施工期主要工艺流程  （1）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包括施工场地准备、表土剥离、挡土墙建设、临时排水边沟建设等。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流程及污染物产生环节如下图所示。  **图2-2 本项目建设期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2）工艺流程简述**：**  ①施工场地准备  主要包含进场道路、洗车池、办公区、围挡等。  进场道路：路基施工以机械施工为主，适当辅以人工施工，确保路基压实度符合规范要求。路基开工前，做好施工现场的场地清理工作，及时清除淤泥、树根、杂草等。路基垫层的级配碎石用自卸汽车直接从料场运至摊铺现场摊铺，用压路机进行碾压，底基层、基层均采用机械拌合，摊铺机分层摊铺，压路机压实；面层采用设计等级的商品混凝土，人工摊铺抹平、洒水保养。厂内临时道路采用级配碎石面层。  每个场地出入口设1座混凝土洗车池C30砼，为水泥砂浆砌砖结构，砌砖厚0.24m、面层采用M7.5水泥砂浆抹面，混凝土底厚0.1m。  每个场地设1座成品板房，作为临时值班及办公用房。  按设计围挡后作业，评价要求，邻近道路一侧，采用符合规定强度的硬质材料设置临时封闭围挡，高度不低于2.7m。  该工序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施工扬尘、施工噪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②表土清理  表土剥离采用挖掘机机械开挖为主，人工开挖为辅，采取自下而上开挖。剥离表土暂存于表土临时堆场内，表土临时堆场设置于地块征地红线范围内，完成后进行临时覆盖。堆放好的可利用土壤资源进行轻度压实后在土堆上播种防止水土流失。该工序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施工扬尘、施工噪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③主体工程建设  本项目主体工程建设主要为拦渣坝和排水工程  本项目设置水田沟弃土场2期设置拦渣坝1座，布置于弃土场的坡面下游底部。拦渣坝为C30砼现浇拦渣坝，后部弃土按台阶方式堆填，共设计3处台阶，每级平台宽度均为10m。  为避免上游洪水进入弃土场场区，在每个弃土场四周修建截排水沟，采用梯形明渠的结构形式，过流断面为梯形。  为排出拦渣坝坡面积水，水田沟弃土场2期弃土场每台阶拦渣坝形成后，每处平台坡脚内侧设置排水沟，采用矩形断面，深0.4m，沟宽0.4m，沟壁厚0.2m，沟底厚0.2m，沟壁直立，采用C30砼浇筑，汇入弃土场外围排水沟。  为排出淋溶水，水田沟弃土场2期在弃土过程中，沿现有清沟及支沟沟底设置盲沟（总体设计），将坡面及场地渗水通过拦渣坝底部过水涵洞排入沉淀池。在此过程，将产生扬尘、废水、施工噪声、固废等污染物。  ④工程验收  主体工程建设完成后，进行竣工验收。  ⑤投入使用  验收合格后弃土场投入使用。  2、营运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包括弃土进场卸车、推土机摊铺平整、压路机分层碾压等。  （1）营运期弃土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如下图。  **图2-3 本项目营运期弃土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2）工艺流程简述：  ①弃土进场  本项目不配套运输车辆，由建筑弃土运输单位自行配备，本项目建筑弃土按照规定路线运输至场内，本项目接纳高新区发展过桯中产生的施工弃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等弃土之外的其他固体废物不在接收范围内，该过程会产生运输扬尘、运输噪声、车辆冲洗废水。  ②卸土  本项目采用自卸车辆运输，检查合格计量后运至弃土场堆填区进行卸土，该过程会产生卸车扬尘和设备噪声。  ③摊平、压实  1#秦岭大道北段弃土场采用分区单区域作业，分层填埋，逐层压实，每层填埋厚度控制在0.5-1m，逐层压实，压实高度达到设计高度时进行下区域作业，同时对达到设计高度的作业区域进行封场，堆置总高度8m，最后进行全部封场覆土绿化。水田沟弃土场二期采用摊平、压实作业要求分阶梯，共分为3级台阶，各台阶间平均外坡比为1:2.5，最终弃土场平均外坡比不陡于1:3.3。回填应分层碾压夯实，要求每回填1m，碾压夯实一次，压实度不小于95%。当压实厚度达到设计标高时，构成一个堆存阶梯。当压实厚度达到第1个设计台阶标高时，第1阶梯设计范围不再进行堆填，继续第二阶梯堆填，同时对第1阶梯进行封场，封场表土采用剥离表土；当压实厚度达到第2个设计台阶标高时，第2阶梯设计范围不再进行堆填，继续下一阶梯堆填，同时依次进行回填操作和封场操作，直至达到弃土场设计堆填高度，最后进行全部封场覆土绿化。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来自堆填作业产生的粉尘（包括弃土场作业扬尘、卸料扬尘、车辆运输扬尘）和机械废气；噪声主要来自工程机械和运输车辆噪声；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④封场绿化  弃土堆填达到设计标高后，进行封场绿化，拆除场地内表面硬化层，根据原有土地利用性质，采用前期剥离的表土进行覆土，采用当地常见物种进行栽种，先在弃土堆所有坡面表面播撒草籽、种植草本植物。绿化过程中应保证绿化密度、质量和成活率。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安康高新区，根据大气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本次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采用陕西省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12月及1~12月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中安康高新区的统计数据，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分析。  **表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评价项目** | **标准值** | **现状浓度**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 | PM10 | 年均值 | 70μg/m3 | 45μg/m3 | 64 | 达标 | | PM2.5 | 年均值 | 35μg/m3 | 27μg/m3 | 77 | 达标 | | SO2 | 年均值 | 60μg/m3 | 8μg/m3 | 13 | 达标 | | NO2 | 年均值 | 40μg/m3 | 15μg/m3 | 38 | 达标 | | CO |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 4mg/m3 | 0.9mg/m3 | 23 | 达标 | | O3 |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 | 160μg/m3 | 12g/m3 | 8 | 达标 |   由上表可知，2024年安康高新区PM10、PM2.5、SO2、NO2年均值和CO、O3第90百分位数的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补充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特征和当地环境现状特点，本项目TSP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引用安康恒晟立华石油科技有限公司《重晶石高纯度材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监测数据，该项目位于本项目东南侧4.6km，由河南永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20日～2023年5月22日进行了现状监测，距离、时间均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5km范围内近3年的引用监测数据要求，数据有效。  ①监测项目和频次  监测项目：TSP。  监测频次：监测3天。  ②监测结果  **表3-2项目其他污染物监测结果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点位 | 项目 | 监测时间 | 平均时间 | 浓度  mg/m3 | 标准值mg/m3 |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 | | 桑树梁 | TSP | 2023年5月20日～2023年5月22日 | 24h值 | 0.16~0.19 | 0.3 | 0.63 | 0 | 达标 |   由监测结果可知，监测点位TSP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标准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噪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场界外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地表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所在地地表水为汉江，本次评价引用月河口国考监测断面进行评价，根据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安康市河长制主要河流2024年水环境质量状况》，2024年度汉滨月河口国考断面水质现状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限值要求，区域水质现状良好。 4、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地下水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若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无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可知，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若存在土壤污染途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无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
| 环境保护目标 |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安康高新区双泉村、水田沟村，本项目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坐标** | | **保护**  **对象** | **规模** | **环境功能区** | **相对厂址方位** | **相对厂址距离/m** | | **经度** | **纬度** | | 水田沟弃土场二期弃土场 | 108.969499 | 32.753031 | 徐家沟 | 30户，100人 | 二类区 | 西北 | 402 | | 108.968576 | 32.748890 | 小坝 | 70户，300人 | 二类区 | 西南 | 414 | | 秦岭大道北段弃土场 | 108.983103 | 32.740892 | 双泉村 | 60户，260人 | 二类区 | 东南 | 195 | | 108.986032 | 32.742051 | 双泉幼儿园 | 100人 | 二类区 | 东南 | 282 |   2、声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地表水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西侧160m处为傅家河。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在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世界自然遗产、生态保护红线等区域范围内；不在重要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迁徙鸟类的重要繁殖地、停歇地、越冬地以及野生动物迁徙通道等。  根据现场勘探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内无野生动物及珍稀植物，无文物古迹等需特殊保护的目标，场地内生态环境较为简单。 |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1、本项目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中相关限值；营运期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表3-4 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标准名称及级别 | 污染因子 | 标准值 | | | 类别 | 数值 | | 《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 | 施工扬尘（即总悬浮颗粒物TSP） | 拆除、土方及地基处理工程 | ≦0.8mg/m3 | | 基础、主体结构及装饰工程 | ≦0.7mg/m3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颗粒物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1.0mg/m3 | | NOX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0.12mg/m3 | | SO2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0.4mg/m3 |   2、项目运行期废水不外排。  3、噪声：施工期施工现场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关规定；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表3-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  |  |  | | --- | --- | --- | | 标准 | 昼间 | 夜间 | |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70 | 55 |   **表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  |  |  | | --- | --- | --- | | 标准 | 昼间 | 夜间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60 | 50 |   4、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规定。 |
| 总量控制标准 | 根据“十四五”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中提出的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项目，结合本项目工艺特征和排污特点，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
| --- | --- |
|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 本项目建设期施工内容主要为新建弃土场、进场道路、临时道路、沉淀池、挡土墙、排水设施等工程，包括：场地平整、构筑物基础开挖、清除植被等施工。施工过程中将会产生扬尘、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   1. 施工期废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根据《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陕西省建筑施工扬尘治理行动方案》、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陕西省建筑施工扬尘治理措施16条》《安康市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23-2027年）》中关于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要求，拟采取如下措施：  ①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向工程主管部门、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工程监理范围，所需费用列入工程预算，并在工程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防治扬尘污染的责任。  ②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方案的要求施工，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公示扬尘污染控制措施、负责人、环保监督员、扬尘监管行政主管部门等有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③施工场地内堆放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和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应当遮盖。  ④应严格执行《陕西省建筑施工扬尘治理行动方案》《陕西省建筑施工扬尘治理措施16条》中的要求，建筑施工严格执行围挡、覆盖、冲洗、硬化、密闭、洒水“6个100%”的管理标准。  ⑤保持施工场地路面清洁通过及时清扫，对施工车辆及时清洗，禁止超载，防止洒落等有效措施来保持施工场地、进出道路以及施工车辆的清洁，减少施工扬尘。施工期间运输建筑垃圾的车辆要加蓬盖，防止建筑垃圾洒落，同时要及时清扫施工场地及施工道路，并且要洒水，减少地面和道路的粉尘量，控制运输车辆产生的二次扬尘。  ⑥对运输车辆车速进行限制，控制扬尘。据有关资料，在同样清洁程度的条件下，车速越慢，扬尘量越小。本场地施工车辆在进入施工场地后，需减速行驶，建议行驶速度不大于5km/h。此时的扬尘量可减少为一般行驶速度（15kg/h）情况下的1/3。  ⑦施工场地洒水抑尘，避免大风天气作业施工过程中对施工场地进行洒水抑尘。每天洒水4-5次可使扬尘量减少70%左右，扬尘造成的TSP污染距离可缩小到20-50m。易产生扬尘的天气应当暂停土方开挖、搅拌等施工作业，并对工地采取洒水等防尘措施。避免在大风天气进行装卸作业，对水泥类物资尽可能不要露天堆放，并加盖防雨布，减少大风造成的施工扬尘。  施工机械废气、运输车辆排放尾气影响分析  施工机械废气和运输车辆排放尾气主要的污染物有CO、SO2、CxHy、NOX、PM10等。由于产生量较少，间歇排放，产生时间短，通过采取限超载、限制车速等措施可降低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评价要求采取以下车辆废气污染物措施：  ①本项目施工选用尾气排放符合国家规定的运输车辆、燃油机械。  ②加强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的管理，定期检查维修，使机械设备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避免长时间怠速运转，减少尾气污染物排放。  ③根据所在地人民政府发布的重污染天气预警等级和应急预案，严格执行相应的扬尘管理和控制措施。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降低本项目施工期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 施工期废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车辆冲洗废水。本项目场地内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均为当地居民，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旱厕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本项目施工期对外来运输车辆采取入场即冲洗措施，施工外来车辆主要为基础施工时期的外来建筑材料运输车辆，车辆冲洗水经沉淀池后回用于场区洒水抑尘。项目施工废水不外排，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设备等产生的机械噪声及运输车辆交通噪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采取以下措施：  （1）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振动较大的固定机械设备应加装减震机座，同时加强各类施工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持其更好地运转，尽量降低噪声源强。  （2）为减少施工期间的材料运输、敲击等施工活动声源，要求承包商通过文明施工、加强有效管理加以缓解。  （3）施工单位在22:00~6:00期间停止施工；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工点，应申领夜间施工许可证，同时发布公告，采取临时围挡等防噪声措施。  （4）施工车辆在行驶过程中应限速行驶，车辆夜间进行连续施工作业时，行车速度应小于30km/h，并尽量避免鸣笛。  施工噪声影响是短期的、暂时的，且具有局部性特性，噪声影响将随着各施工期的结束而消除。本项目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施工期固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施工期产生的弃土方、生活垃圾。  弃土方用于本项目场地内回填；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生态  本项目位于安康市高新区双泉村、水田沟村，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基本农田等生态敏感区域，属临时占地。工程封场后，将对项目区进行覆土及绿化，将在一定程度上补偿工程建设对地表植被的生态损失。场地人类活动较简单，受项目建设影响的野生动物主要为适应居民点栖息的种类，种属单调，主要以啮齿类中的鼠类和食谷、食虫雀形鸟类组成优势。本项目施工期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宣传，施工过程应严格按照弃土场红线进行施工，优化施工布置，控制施工占地，加强施工管理，优化施工工艺，降低了工程活动对红线外的植被的不利影响，维护工程及周边区域的生态完整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有汽车运输产生的道路扬尘、弃土卸车产生的扬尘、弃土作业扬尘及非道路机械废气。  （1）运输扬尘  本项目弃土运输工具主要为自卸式汽车，汽车在场区运输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扬尘，其产尘强度与路面种类、季节干湿以及汽车运行速度等因素有关。  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运输过程起尘量：    式中：Q——运输车辆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车辆行驶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  P——路面状况，以每平方米路面灰尘覆盖率表示，kg/m2；  进场自卸车速度要求控制在15km/h以内；一般空车自重10t，载重后总重40t；进场道路混凝土硬化、场内临时道路为级配碎石路面，道路表面粉尘量以0.1kg/m2计。  在未采取洒水等抑尘措施时，车辆空载扬尘产生量0.1531kg/km·辆，载重扬尘产生量0.497kg/km·辆。在未采取洒水等抑尘措施时，本项目各弃土场车辆运输扬尘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4-1 车辆运输扬尘量**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运输土方量  （万m3） | 服务年限 | 场内平均行驶路程（km/次） | 年产尘量Q（t/a） | | 1#弃土场 | 50 | 2 | 0.2 | 1.9 | | 2#弃土场 | 200 | 2 | 0.15 | 5.7 | | 合计 | | | | 7.6 |   本评价要求，采取以下扬尘防治措施：  ①进场道路硬化、临时道路铺设碎石路面，弃土卸车后及时推平、压实，以便车辆行驶。加强道路养护，确保路面平整，防止坑凹处裸露的土壤，引起扬尘。  ②清洁人员加强路面清扫和及时对路面进行洒水抑尘，每天不定期洒水保持路面湿润，干燥天气可适当增加洒水次数。  ③场区进出口设置洗车台，运输车辆采用篷布覆盖。  ④限制车辆在场区内行驶速度，控制在15km/h以内。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运输扬尘减少70%左右。本项目运输车辆扬尘排放量约为2.3t/a，排放速率为0.48kg/h，属于无组织排放。  （2）卸车扬尘  弃土产生施工单位用自卸卡车，将其产生的弃土就近转运至本项目弃土场，通过自卸方式倾倒卸土时会产生扬尘。卸车扬尘采用清华大学装卸扬尘公式估算：    式中：Q—装卸扬尘，g/次；  U—风速，m/s；  W—物料湿度，%；  M—车辆吨位，t；  H—装卸高度，m。  区域平均风速1.5m/s，料土方湿度按5%计，卸车平均高度2m，自卸汽车平均载重40t，Q=248g/次。经估算，在不采取任何措施的条件下，本项目各弃土场卸车扬尘产生量见下表。  **表4-2 项目卸车扬尘量**   |  |  |  |  | | --- | --- | --- | --- | | 编号 | 消纳土方量（万m3） | 服务年限（一年） | 年产尘量Q（t/a） | | 1#弃土场 | 50 | 2 | 3.6 | | 2#弃土场 | 200 | 2 | 14.5 | | 合计 | | | 18.1 |   本评价要求，采取以下扬尘防治措施：  本项目土方卸料时用移动式雾炮机喷雾降尘，同时，通行道路一侧，采用符合规定强度的硬质材料设置临时封闭围挡，高度不低于2.7m；工程配备洒水车，定期洒水降尘，经以上措施处理后，扬尘产生量可减少约70%，本项目卸车扬尘排放量约为5.4t/a，排放速率为1.1kg/h，属于无组织排放。  （3）弃土作业扬尘  建筑弃土露天堆放，扬尘产生量与弃土湿度和气候有关，呈无组织形  式排放。本次弃土堆存起尘量按西安冶金建筑学院的起尘量推荐公示进行  计算：  Qp=4.23×10-4×U4.9×Ap  式中：Qp—堆场起尘量，mg/s；  U—平均风速，取年平均风速1.5m/s；  Ap—起尘面积，取每台阶面积作业面积为20000m³计算  本项目Qp为61.76mg/s，0.22kg/h，本项目各弃土场弃土作业扬尘产生量见下表。  **表4-3 项目弃土作业扬尘量**   |  |  |  | | --- | --- | --- | | 编号 | 最大分区面积（m2） | 年产尘量Q（t/a） | | 1#弃土场 | 10000 | 0.6 | | 2#弃土场 | 20000 | 1.1 | | 合计 | | 1.7 |   本评价要求，采取以下扬尘防治措施：  ①堆场设置围挡，高度为2.7m。  ②弃土卸车后及时推平、压实，采取临时覆盖的措施。  ③场地作业面根据天气情况适时洒水抑尘，干燥天气可适当增加洒水次数，非作业裸露面密目网覆盖。  ④推土摊铺作业时用移动式雾炮机喷雾降尘。  ⑤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弃土作业扬尘减少70%左右。本项目弃土作业扬尘排放量约为0.5t/a，排放速率为0.11kg/h，属于无组织排放。  （4）非道路机械废气  本项目运输、推土、碾压等燃油机械设备排放尾气主要的污染物有CO、SO2、CxHy、NOX、PM10等。由于其产生较少，间歇排放，产生时间短，产生点相对分散、易被稀释扩散，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通过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机械设备，加强设备及车辆的养护，限制超载、限制车速等措施可降低非道路机械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产排及治理情况见下表。  **表4-4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产排及治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类 | 污染物名称 | 产生情况 | | 治理措施 | | 排放情况 | | | 产生量t/a | 产生速率kg/h | 措施 | 抑尘效果 | 排放量  t/a | 排放速率kg/h | | 运输扬尘 | 颗粒物 | 7.6 | 1.58 | 道路硬化，洒水抑尘，运输车辆覆盖篷布，设置洗车台对运输车辆进行冲洗，场内车辆限速行驶 | 70% | 2.3 | 0.48 | | 卸车扬尘 | 颗粒物 | 18.1 | 3.78 | 移动式雾炮机喷雾降尘，道路一侧采用围挡，定期洒水降尘 | 70% | 5.4 | 1.1 | | 作业扬尘 | 颗粒物 | 1.7 | 0.35 | 移动式雾炮机进行降尘，对堆场采取临时覆盖和洒水抑尘。 | 70% | 0.5 | 0.11 | | 非道路机械废气 | SO2NOx | 少量 | 少量 | 自然通风、稀释 | / | 少量 | 少量 |   （5）废气污染物排放量统计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均为无组织排放，排放量核算情况见下表。  **表4-5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产污  环节 | 污染物 |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 | 年排放量/（t/a） | | 标准名称 | 浓度限值/(mg/m3) | | 1 | 秦岭大道北段弃土场 | 运输、卸车、弃土作业 |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0 | 1.8 | | 2 | 水田沟弃土场二期 | 颗粒物 | 6.4 | | 无组织排放总计 | | | | | | 8.2 |   （6）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各项废气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均为可行性技术，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项目运营期废气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7）废气治理设施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填埋作业卸料扬尘、填埋场堆料扬尘及车辆运输扬尘均采用洒水抑尘等措施，同时在出入口设置洗车台方式进行抑尘，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境卫生管理业》（HJ1106-2020）附录A 中表A.1“填埋作业可行技术为洒水抑尘、设置防风抑尘网、导气系统、渗滤液导排系统、移动喷雾、除臭系统、填埋气综合利用”，因此项目采用洒水抑尘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8）废气监测计划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4-6 废气监测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项目 | 监测位置 | 监测频率 | 执行排放标准 | | 无组织 | 颗粒物 | （厂界）上风向设置1个监测点位、下风向设置3个监测点位 | 每季1次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2、废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运输车辆清洗废水、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1）车辆清洗用水  本项目采用载重汽车进行运输，为了降低运输扬尘，本项目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洗，车辆冲洗废水的产生量为0.8m³/d，240m³/a。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2）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10人，各场地均不设食宿。项目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0.66m³/d，200m³/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本项目各类废水均不外排，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声包括机械噪声和运输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推土机、运输车辆等设备，营运期各种机械设备情况及其噪声值见下表。  **表4-7 营运期主要机械设备噪声源强**   |  |  |  |  | | --- | --- | --- | --- | | 声源名称 | 数量 | 声功率级/dB(A) | 声源控制措施 | | 推土机 | 2 | 85 | 加强车辆维护，减速慢行 | | 洒水车 | 2 | 80 | | 压路机 | 2 | 80 |   根据项目噪声污染源的特征，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要求，采用多声源叠加综合预测模式对项目产生噪声的发散衰减进行模拟预测。  ①叠加计算    式中：  L——评价点噪声的预测值，dB；  Li——第i个声源在评价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n——点声源数。  ②衰减预测    式中：  ——距声源r米处的施工噪声预测值，dB（A）；  ——距声源ro米处的参考声级，dB（A）；  ——噪声的测点距离（5m或1m），m；  △L——采取各种措施后的噪声衰减量，dB（A）。  本项目噪声源为移动源，故对厂内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进行了预测；夜间不生产，经预测可知，运营期内项目噪声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8 距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单位：dB(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声源 | 噪声强度  dB(A) | 距声源距离（m） | | | | | | | | | | 10 | 20 | 40 | 50 | 80 | 100 | 200 | 300 | 500 | | 推土机 | 85 | 65 | 58 | 52 | 51 | 47 | 45 | 38 | 35 | 31 | | 洒水车 | 80 | 60 | 54 | 48 | 46 | 41 | 40 | 33 | 30 | 26 | | 压路机 | 80 | 60 | 54 | 48 | 46 | 41 | 40 | 33 | 30 | 26 | | 叠加值 | | 67.1 | 60.3 | 54.3 | 53.6 | 47.4 | 47.1 | 40.1 | 37.1 | 33.1 |   由上述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投运后场界噪声在施工点80m处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排放限值。  本项目非道路移动机械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基本符合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规律，而项目涉及的机械设备中其余设备多数具有流动性，工作点位也会随作业区的变化对周边声环境的扰动范围发生变化，可能存在部分厂界在一定范围内噪声超标的现象，但该现象是短暂的、瞬时的，且根据现场勘查结果，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为确保运营期内突发状况下厂界处噪声可实现达标，环评提出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选用低噪声、环保型机械设备；加强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施工过程中严禁机械设备超负荷运转，确保机械设备处于完好的技术状态，减少非正常情况下的强噪声排放。  ②优化施工布置，合理安排施工机械使用时序，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  ③加强管理，车辆进出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进一步减小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对周边环境影响减轻。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4-9 噪声监测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项目 | 监测位置 | 点位数 | 监测频率 | 执行排放标准 | | 等效连续A声级 | 厂界四周 | 4 | 每季1次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所有推土机、运输车辆等设施均在固定汽修厂定期维护，厂内不设置工程机械和汽车维修点，因此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10人，不设食宿，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d计算，则生活垃圾量为5kg/d，1.5t/a。本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沉淀池沉渣  本项目洗车废水的沉淀池、初期雨水沉淀池会产生一些沉淀物污泥，根据类比调查和有关资料，本项目产生的污泥为4t/a，定期清运至本项目弃土场填埋。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和处置措施如下表。  **表4-10 固体废物排放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名称 | 产生量（t/a） | 废物性质 | 处置方式 | | 生活垃圾 | 1.5 | 一般固废 | 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 沉淀池沉渣 | 4 | 一般固废 | 定期清运至本项目弃土场填埋 |   本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沉淀池沉渣经本项目弃土场填埋。运营期固体废弃物都有较好的处置途径，去向明确，处置率100%，可防止因处置不当出现环境第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很小。  5、土壤、地下水  （1）地下水  本项目只堆填工程渣土，不堆填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不堆填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垃圾和危险废物，严格要求入场的工程渣土含水率小于40%、相关力学指标符合标准要求后方接收堆填处置。对地下水产生影响的途径主要是堆填区渗出的雨水产生的渗透污染。弃土场雨水淋滤水中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不含有毒有害物质，悬浮物经过黏土层下渗，会使潜水中的污染物浓度稍微增高。 在弃土场正常运行过程中，大部分渗滤液能通过排水涵管排出，淋滤水穿过黏土层进入地下水的量很少，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性较小。且雨水淋滤水经沉淀池沉淀后，水中污染物浓度已经很低，即使通过沉淀池溢出口外排，也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本项目做好沉淀池的防渗防漏措施，并定期检查，及时修补渗漏区域。项目场地清理后，通过对底层采用粘土进行压实，可起到一定的防渗效果。运营期内所有挖掘机、推土机、压实机和运输车辆等均在固定汽修厂定期维护，无危险废物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化粪池进行防渗处理；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洒水降尘，喷淋、抑尘用水自然蒸发，不外排；沉淀池使用防渗混凝土浇筑，具有一定的防渗功能，且废水水质简单，主要为SS，对地下水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2）土壤  本项目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A，本项目属于Ⅳ类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6、生态影响分析  本项目区域的植被类型简单，均为常见物种。扰动地表面积占区域林草地面积的比例很小，项目回填后进行绿化，可减少项目工程占地对区域土地利用格局的影响；本项目服务期限内噪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动物产生明显的惊扰作用，服务期满后，封场绿化，生态系统逐渐恢复，对野生动物影响较小。本项目剥离表土临时堆存，密目网遮盖，项目建成后表土回填进行分区填埋绿化，项目封场后进行全区域绿化，植被将恢复到项目建设前的水平或略有提高，届时植被破坏将得到恢复。植被的破坏是暂时的、可逆的。本工程建成后，复垦种植林木，并与区域景观相协调。整体区域的组成景观结构的基质基本不发生变化。  综上，本项目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为了减轻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本项目采取以下措施。  （1）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①场区设置周围设截排水沟，防止水土流失。截洪沟设计时根据汇水面积的变化，采用不同的断面尺寸，两侧截洪沟的纵向坡度不小于1%。  ②本项目弃土场分区填筑，边剥、边填、边复垦绿化，达到设计标高要求时，立刻进行绿化复垦。弃土场实行“先挡后弃”施工原则，弃土前应先按设计修筑挡土墙。场地四周、场地内进行临时排水沟布设，临时排水沟末端设置临时沉沙池，与周边现状市政排水管网、天然排水沟顺接。  ③场地内开挖土方堆放在沟槽一侧，密目网遮盖，沟槽砌筑后及时回填，多余就近平整压实。  ④堆放弃土前要求原地表耕植土剥离，剥离的表土集中堆放在弃土场区内，密目网覆盖，后期用作绿化覆土。  ⑤边坡坡脚处布设约30～50cm高编织土袋拦挡，临时土袋可重复利用。  ⑥对临时堆土采用密目网覆盖。  ⑦弃土卸车后及时推平、压实，避免长时间裸露，遇雨天冲刷流失。  ⑧合理安排施工期，避开集中的降雨季节施工，大风天气施工。  ⑨本项目填筑到控制高程后，在弃土场顶部、边坡等撒播草籽绿化，迹地恢复及边坡防护。  （2）植物保护措施  ①保护好非规划用地的植被，减少对生态环境的破坏。在工程建设中除规划占地外，不得占用其他土地。  ②项目生产期间禁止在非规划用地毁林开荒和放火烧山，确保防沙固土等生态服务功能不因工程建设而削弱。不得随意砍伐工程用地外的现有树木，破坏植被；  ③项目服务期满后，及时种植草本树木，恢复植被。  （3）对野生动物的保护措施  对野生动物资源潜在的最大威胁主要来自人为因素造成的间接影响，为此，项目采取如下措施对野生动物进行保护：  ①加强对厂区及周边区域野生动物的监控，如发现有需要特别保护的野生动物的行踪，需及时向上级林业部门报告。  ②应大力宣传野生动物保护法，提高工作人员保护生态环境的意识。通过以上措施，能减轻开采对周边野生动物的影响。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本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物质：根据调查，本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运行过程中环境风险主要为可能发生的弃土场围堤溃坝事故。  （1）影响分析  弃土场围堤溃坝事故主要指由于区域汇流面积过大、流量大，造成弃土场溃解，进而引起弃土场滑坡或泥石流的发生，产生新的水土流失，影  响正常的生产，甚至威胁人群安全。在雨季要监测弃土场地表水流的方向  及积水量的变化情况，周围汇水面积较大；因此，存在弃土场经雨水冲刷  而发生滑坡或泥石流的可能。  （2）防范措施  ①项目设计有排水边沟、盲沟，评价要求排水边沟、盲沟必须严格按照设计规范要求进行建设，并按照暴雨重现期为50年进行校核。以保证在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弃土场坍塌事故；  ②建设单位给予高度重视，对弃土场从选址设计、施工、工程验收到  运营应层层把关，并派专人负责管理，在弃土堆放过程中配备管理人员，  随时观察、监测，发现各种可能发生或正在发生的危害，及时进行处理，  确保排土工作安全可靠，避免事故发生。  ③弃土堆弃时应规范操作、严格管理，及时进行水土流失治理，并应  对其定期维护。  ④当区域出现超过一百年一遇的强降雨时，则有可能出现坍塌，发生  滑坡或泥石流，运营单位应全力以赴，组织有关人员在最短时间内进行弃  土场修复、加固；滑坡后应及时组织人员对溃流土岩进行堵截，最大限度  减小对外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同时妥善解决有关事故的其他问题。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把本项目的风险影响降低到最低。  8、闭场期环境影响分析  填埋至设计高程后需要覆盖封场，最终覆盖系统设计的主要目的是防止水土流失，促进地表排水并使径流最大化，减少雨水渗入量。  （1）服务期满后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服务期满后，生产停止，员工撤离，不产生生活污水，填埋设备撤场，不再有洗车废水产生，不再有弃土堆放。因此，本项目服务期满后，不再产生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不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服务期满后环保与安全措施  本项目弃土堆填达到设计标高后，进行封场绿化，复垦所有植物均采用当地常见物种，禁止引进外来物种。为减少对植被、景观的影响和水土流失，建设单位实行边填边生态覆土的封场措施。本项目封场覆土后采用灌木、草种结合的群落式布置按灌木林地类型进行生态恢复，生态恢复植被均选取当地常见灌木、草种，封场后顶面坡度不大于1%，以利于降雨的自然排出。封场后，弃土场场区设置标志，注明封场时间以及使用该土地时应注意的事项。服务期满后，弃土场的办公区域等设施拆除后，也应进行复垦绿化，以免水土流失。采取以上措施后，服务期满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9、环保措施投资  本项目环保措施投资一览表如下。  **表4-11 本项目环保措施投资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污染物 | 治理措施 | 投资费用（万元） | | 废气 | 运输扬尘 | 设置洗车台 | 5 | | 卸车粉尘 | 采用移动式雾炮机降尘 | 17 | | 作业扬尘 | 围挡+雾炮机 | | 废水 | 生活污水 | 化粪池 | 1 | | 洗车废水 | 洗车台+沉淀池 | 5 | | 噪声 | 运输车辆、施工机械噪声 | 加强车辆管理，禁止车辆鸣笛等措施 | 1.5 | | 固体废物 | 生活垃圾 | 四色垃圾桶若干 | 0.5 | | 生态保护 | | 植草绿化 | 50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要素  内容 |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 污染类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大气环境 | 运输扬尘 | 颗粒物 | 道路硬化，洒水抑尘，运输车辆覆盖篷布，设置洗车台对运输车辆进行冲洗，场内车辆限速行驶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 卸车粉尘 | 颗粒物 | 移动式雾炮机喷雾降尘，道路一侧采用围挡，定期洒水降尘 |
| 弃土作业扬尘 | 颗粒物 | 设置围挡，移动式雾炮机进行降尘，对堆场采取临时覆盖和洒水抑尘 |
| 非道路机械废气 | SO2、NOx、 | 自然通风、稀释 | / |
| 地表水环境 | 生活污水 | SS、  BOD5、氨氮等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 / |
| 车辆冲洗废水 | SS |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场区洒水降尘 | / |
| 声环境 | 运输车辆、施工机械噪声 | Leq(A) | 场内运输车辆应限速缓行；选用低噪声环保设备，机械设备定期保养维护；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避免多台机械同时使用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 固体废物 | 厂区 |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 |
| 沉淀池沉渣 | 沉渣 | 于本项目弃土场填埋 |
| 辐射 | / | | | |
|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 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主要车辆废水沉淀池、化粪池：重点防渗区的防渗性能应与6.0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1.0×10-7cm/s）等效，或采用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简单防渗区可采用一般地面硬化进行防渗。 | | | |
| 生态保护措施 |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实行“先挡后弃”施工原则，分区填筑，边剥、边填、边复垦绿化，临时堆土采用密目网覆盖，剥离的表土后期用作绿化覆土。  植物保护措施：规划用地内施工，禁止在非规划用地毁林开荒和放火烧山，服务期满后，及时恢复植被。  野生动物的保护措施：加强对厂区及周边区域野生动物的监控，宣传野生动物保护法，提高工作人员保护生态环境的意识 | | | |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 ①排水边沟、盲沟必须严格按照设计规范要求进行建设，并按照暴雨重现期为50年一遇设计防洪  ②弃土场从选址设计、施工、工程验收到运营应层层把关，并派专人负责管理。  ③弃土堆弃应规范操作、严格管理，及时进行水土流失治理和维护。  ④发生滑坡或泥石流，应全力以赴，组织人员在最短时间内进行弃土场修复、加固；滑坡后及时对溃流土岩进行堵截。 | | | |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1. 遵守国家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其他的有关规定。落实“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水土保持措施有效实施。 2. 项目仅填埋弃土，不得填埋危险废物、工业污泥、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等其他固废。弃土运输车辆进出场需登记、填写台账，做到填埋物可查。 3. 将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文明施工管理范畴，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 4. 全面加强施工工地扬尘标准化管控，建立文明施工和绿色施工管理制度。 | | | |

# 六、结论

|  |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气、噪声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废水和固废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分类**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 **变化量**  **⑦** |
| **废气** | 颗粒物 | / | / | / | 8.2t/a | / | 8.2t/a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生活垃圾 | / | / | / | 1.5t/a | / | 1.5t/a | / |
| 沉淀池沉渣 | / | / | / | 4t/a | / | 4t/a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